

股票代號:8176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虧損撥補表.....	25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四、道德行為準則.....	61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3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0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0
九、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6
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1
十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02

壹、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謝董事長金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 新訂「道德行為準則」

(五)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七)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八)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十) 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十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 至 8 頁)，報請公鑒。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9 至 10 頁)，報請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四(詳見第 7 至 24 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25 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依據現行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詳見第 26 頁)。
3.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依據現行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詳見第 42 頁)。
3.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依據現行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詳見第 52 頁)。
3.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新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
2.「道德行為準則」之條文內容請參閱附錄四(詳見第 61 頁)。
3.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函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守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詳見第 63 頁)。
3.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4/02/04 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辦理。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詳見第 80 頁)。

3.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4/02/04 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辦理。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詳見第 82 頁)。

3.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4/02/04 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辦理。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詳見第 90 頁)。

3.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立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至四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今擬再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全體董事人數增為 8 人，任期自 104/5/29~105/5/30。

2.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閱本手冊附錄十(詳見第 101 頁)。

3.提請 核議。

選舉結果：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說明：1.本公司章青駒監察人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04/3/4 辭任監察人職務。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五條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數應為 632,800 股，截至 104/3/31 止全體監察人持股數不足，除已通知現任監察人補足外，另擬再補選一席監察人，任期自 104/5/29~105/5/30。

3.提請 核議。

選舉結果：

第十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本公司因業務及營運拓展需要，擬請股東會同意 104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提請核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三年總體經濟環境仍是嚴峻，大陸經濟發展走向新常態，中國的央企包括電信運營商已由以往計劃經濟型態，逐漸調整為市場經濟，大陸產業結構有了極大的變化。去年公司營運表現差，主因為合併報表之轉投資南京智達康，過去以電信運營商為主，因wi-fi 分流集采停止，但LTE-small cells (微基站) 尚未開始，致營業額大幅下跌，並產生大虧損，其面臨市場轉型與產品轉換，短期調整不易。因認列該公司投資損失，致本公司亦產生虧損。

在銷售組合方面、毛利率方面，民國一〇三年度業績表現也較上年度差，較上一年度呈現衰退。不過公司的基本面，國外客戶群尚稱穩定成長，且今年(104) 新產品如LTE車用系統，LTE 微基站等，除配合中國與國際LTE 移動寬帶發展與運用的趨勢外，並積極尋求雲系列產品的創新運用推廣，推動品牌銷售；並對內部的營運機制及子公司的管理進行改造。我們堅信唯有建立精實的體質能快速突破窘境。

轉投資江西智微亞在去年底單月已轉虧為盈。今年隨產能提升，原外包生產訂單將可轉回自產，該公司將能持盈保泰。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935,719仟元，個體營業損失21,835千元，個體稅後淨損217,154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170,992仟元，合併營業損失354,097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375,846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認列大幅大陸投資損失，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整體表現均差於公司預期。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11.7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30.6%，毛利率11%，(單一公司毛利率為15%)，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75,846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17,154仟元，相當於每股虧損新台幣2.75元。

本年度各項財務指標尚在正常範圍內，財務結構穩健。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三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為：

1. 繼續深耕車用LTE-Fi無線模組與系統應用產品研發。

2. 投入 LTE Nanocell/small cell之應用研發。
3. 雲端系統管理與增值功能之研發。

二、一O四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行銷政策：深化耕耘現有客戶，並隨LTE 與雲系列產品成熟，在亞太地區，推動品牌行銷。結合應用軟體與雲增值功能之強化，推動系統產品之銷售。
- (二) 生產政策：強化九江工廠人員教育訓練，嚴格控管生產製程，讓營運 更具彈性及效益。並加速擴建九江工廠自有產線，並提昇產能利用率。除轉回原外包生產的量以自產，並可直接服務中方客戶增加營收與獲利。
- (三) 產品發展方向：除了積極持續發展網通與LTE設備之OEM/ODM業務外，對於雲端服務整體解決方案與利基型系統應用物聯網產品強化深耕，尋求成長。
- (四) 一O四年營業預估：隨著行動裝置使用者對於網路頻寬需求大增，LTE對寬頻及雲端的網路運用有很大的幫助，本公司除致力於產品研發及業務拓展外，並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應用方案以推動品牌與雲服務，將可走出谷底。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同業產品之低價競爭策略，可預見將使毛利的維持、業務開發、研發設計更具挑戰性。
- (二) 法規環境：中國大陸不斷推出勞工福利新規則，及縮減對企業補貼優惠政策，恐對於經營成本會有不利的影響。
- (三) 總體經營環境：大陸經營成本與日俱增，中國領導打貪腐的效應之不確定因素仍高。大陸經濟發展的新常態，也將改變市場生態，再加上各國貨幣競貶的態勢下，市場需求增添更多變數，對電子業而言將會有一定的困難度。

四、結語

公司經營團隊未來將繼續對於預算、業績、獲利、及其他有關經營指標的KPI提出改善，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不負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期許，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導。

謝謝大家，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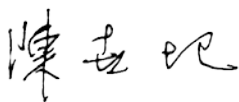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燈發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408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0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395	22	\$ 506,02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51	-	7,5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0,852	8	305,30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64	-	4,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741	3	35,538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039	1	8,797	-
130X	存貨	438,489	26	575,982	26
1410	預付款項	35,276	2	35,21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3,707	62	1,478,577	6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0	-	5,3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1	-	5,7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713	30	534,542	24
1780	無形資產	27,732	2	32,9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99	2	75,71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557	4	69,60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9,002	38	723,805	33
1XXX	資產總計	\$ 1,682,709	100	\$ 2,202,382	100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16,819	19	\$	320,359	15
2150	應付票據		8,746	1		49,330	2
2170	應付帳款		222,157	13		251,93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97,843	6		183,610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7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511	2		49,5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4,076	41		855,494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6,000	2		39,4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6	-		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3	-		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79	2		39,898	2
2XXX	負債總計		722,655	43		895,392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1,000	47		791,000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3,741	3		53,74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135	3		52,1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47	1		21,047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192,907)	(11)		21,23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454	2		13,62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2,470	45		952,781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207,584	12		354,209	16
3XXX	權益總計		960,054	57		1,306,990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2,709	100	\$	2,202,382	100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70,992 100	\$ 1,687,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40,251) (89)	(1,371,375) (81)
5900 營業毛利	130,741 11	316,458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15) -	(81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8 -	73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0,844 11	316,377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149) (9)	(140,522) (8)
6200 管理費用	(192,445) (16)	(211,69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347) (16)	(229,144)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4,941) (41)	(581,364) (35)
6900 營業損失	(354,097) (30)	(264,98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012 3	83,03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 -	16,594 1
7050 財務成本	(10,121) (1)	(20,5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593) (1)	(4,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20 1	74,521 5
7900 稅前淨損	(338,077) (29)	(190,46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769) (3)	38,739 2
8200 本期淨損	(\$ 375,846) (32)	(\$ 151,72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3,907 2	\$ 54,557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 -	(19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632 -	6,00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3,448) -	(6,1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091 2	\$ 54,178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51,755) (30)	(\$ 97,549)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7,154) (18)	(\$ 81,16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8,692) (14)	(\$ 70,564) (4)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0,311) (17)	(\$ 51,15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1,444) (13)	(\$ 46,391) (3)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2.75)	(\$ 1.0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2.75)	(\$ 1.09)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 年度													
1 月 1 日	\$ 711,000	\$ 18,684		\$ 36,690	\$ 21,047	\$ 246,610		(\$ 11,397)	(\$ 16,002)	\$1,006,632		\$ 513,398	\$ 1,520,03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45	-	(15,4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000)		-	-	(84,000)		-	(84,000)
現金增資	89,130	38,065		-	-	-		-	-	127,195		-	127,19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0	-		-	-	-		-	-	100		-	100
酬勞成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64		-	-	-		-	-	3,764		-	3,764
庫藏股註銷	(9,230)	(6,772)		-	-	-		-	16,002	-		-	-
購買非控制權益	-	-		-	-	(49,752)		-	-	(49,752)	(95,421)	(145,173)	(145,173)
本期淨損	-	-		-	-	(81,163)		-	-	(81,163)	(70,564)	(151,727)	(151,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82		25,023	-	30,005	24,173	54,178	54,17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17,377)	(17,377)	(17,377)
12 月 31 日	<u>\$ 791,000</u>	<u>\$ 53,741</u>		<u>\$ 52,135</u>	<u>\$ 21,047</u>	<u>\$ 21,232</u>		<u>\$ 13,626</u>	<u>\$ -</u>	<u>\$ 952,781</u>	<u>\$ 354,209</u>	<u>\$ 1,306,990</u>	<u>\$ 1,306,990</u>
103 年度													
1 月 1 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21,232		\$ 13,626	\$ -	\$ 952,781	\$ 354,209	\$ 1,306,990	\$ 1,306,990
本期淨損	-	-		-	-	(217,154)		-	-	(217,154)	(158,692)	(375,846)	(375,846)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		-	-	-		-	-	-	4,819	4,819	4,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5		13,828	-	16,843	7,248	24,091	24,091
12 月 31 日	<u>\$ 791,000</u>	<u>\$ 53,741</u>		<u>\$ 52,135</u>	<u>\$ 21,047</u>	<u>(\$ 192,907)</u>		<u>\$ 27,454</u>	<u>\$ -</u>	<u>\$ 752,470</u>	<u>\$ 207,584</u>	<u>\$ 960,054</u>	<u>\$ 960,054</u>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338,077)	(\$ 190,4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657	76,983
各項攤提	7,917	5,910
土地租金攤銷數	1,102	54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298	(6,992)
利息收入	(3,782)	(4,266)
股利收入	-	(90)
利息費用	10,121	20,539
處分投資利益	-	(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1)
未實現銷貨利益	715	819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9)	(7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593	4,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0
應收票據	3,840	122,230
應收帳款	187,226	179,319
其他應收款	(9,015)	(16,205)
存貨	147,802	161,935
預付款項	965	3,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340)	(212,811)
應付帳款	(32,590)	(57,116)
其他應付款項	(89,484)	(121,329)
其他流動負債	(11,795)	(13,0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8,091)	(44,695)
本期收取利息	3,719	4,000
本期收取股利	-	90
本期支付利息	(10,178)	(20,4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85)	(29,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35)	(90,591)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	\$ 4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66)	(168,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52	5,50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54,571)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1,15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8	2,1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72	(13,324)
取得無形資產	(1,799)	(34,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95)	(263,2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數	(9,884)	(32,683)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29)	(3,429)
現金增資股款	-	127,195
發放現金股利	-	(8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0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4,819	-
購買非控制權益現金支付數	-	(145,173)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7,3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4)	(155,3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10)	51,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7,634)	(457,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029	963,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395	\$ 506,029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21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0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795	19	\$ 119,11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59	-	1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653	4	141,47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075	2	132,49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8	-	1,2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970	5	92,451	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494	1	8,797	-
130X	存貨	148,734	14	233,353	16
1410	預付款項	12,159	1	25,05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0,687	46	754,158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0	1	5,3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3,502	42	580,80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44	8	103,635	7
1780	無形資產	617	-	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99	3	22,6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4	-	1,8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2,336	54	714,600	49
1XXX	資產總計	\$ 1,083,023	100	\$ 1,468,758	100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0,000	12	\$ 19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1,215	-	2,470	-
2170	應付帳款	46,226	4	182,95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34	5	11,7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165	4	53,33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4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834	2	35,11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1,974	27	476,07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6,000	4	39,42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6	-	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3	-	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79	4	39,898	3
2XXX	負債總計	330,553	31	515,977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1,000	73	791,000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3,741	5	53,7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135	5	52,1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47	2	21,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907)	(18)	21,23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454	2	13,626	1
3XXX	權益總計	752,470	69	952,781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3,023	100	\$ 1,468,758	100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35,719 100	\$ 1,148,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4,049) (85)	(977,625) (85)
5900 營業毛利	141,670 15	171,295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428) (1)	(14,19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97 1	6,86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2,439 15	163,959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973) (3)	(30,149) (3)
6200 管理費用	(51,208) (5)	(48,1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083) (9)	(84,71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264) (17)	(163,021)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1,825) (2)	9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706 1	7,2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46 1	16,559 1
7050 財務成本	(3,791) (1)	(2,8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6,952) (24)	(101,51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191) (23)	(80,576) (7)
7900 稅前淨損	(231,016) (25)	(79,63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862 2	1,525 -
8200 本期淨損	(\$ 217,154) (23)	(\$ 81,16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失	\$ - -	(\$ 19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632 -	6,00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659 2	30,384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3,448) -	(6,1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6,843 2	\$ 30,005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00,311) (21)	(\$ 51,158) (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75)	(\$ 1.0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75)	(\$ 1.09)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 公積	留 特別盈餘 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 月 1 日	\$ 711,000	\$ 18,684	\$ 36,690	\$ 21,047	\$ 246,610	(\$ 11,397)	(\$ 16,002)	\$ 1,006,63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45	-	(15,4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000)	-	-	(84,000)
現金增資	89,130	38,065	-	-	-	-	-	127,19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0	-	-	-	-	-	-	100
酬勞成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64	-	-	-	-	-	3,764
庫藏股註銷	(9,230)	(6,772)	-	-	-	-	16,002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9,752)	-	-	(49,752)
本期淨利	-	-	-	-	(81,163)	-	-	(81,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82	25,023	-	30,005
12 月 31 日	<u>\$ 791,000</u>	<u>\$ 53,741</u>	<u>\$ 52,135</u>	<u>\$ 21,047</u>	<u>\$ 21,232</u>	<u>\$ 13,626</u>	<u>\$ -</u>	<u>\$ 952,781</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 月 1 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21,232	\$ 13,626	\$ -	\$ 952,781
本期淨損	-	-	-	-	(217,154)	-	-	(217,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5	13,828	-	16,843
12 月 31 日	<u>\$ 791,000</u>	<u>\$ 53,741</u>	<u>\$ 52,135</u>	<u>\$ 21,047</u>	<u>(\$ 192,907)</u>	<u>\$ 27,454</u>	<u>\$ -</u>	<u>\$ 752,470</u>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31,016)	(\$ 79,6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01	22,038
各項攤提	387	1,351
利息收入	(3,303)	(1,044)
股利收入	-	(90)
利息費用	3,791	2,84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9)	(15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428	14,19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97)	(6,8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6,952	101,5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0
應收票據	(1,279)	3,395
應收帳款	95,820	(39,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423	82,570
其他應收款	10,042	(5,020)
存貨	84,619	16,431
預付款項	12,905	(6,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55)	(5,378)
應付帳款	(136,727)	(12,5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41	11,793
其他應付款	(13,114)	(33,279)
其他流動負債	(12,276)	3,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108	71,797
本期收取利息	3,236	778
本期收取股利	-	90
本期支付利息	(3,848)	(2,7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712)	(22,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784	47,812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	\$ 4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915)	(189,1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0)	(8,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305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25,393	(75,1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	-
取得無形資產	(708)	(2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2	2,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78)	(263,9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增數	(60,000)	1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29)	(3,429)
現金增資股款	-	127,195
發放現金股利	-	(8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429)	189,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677	(26,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118	145,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795	\$ 119,118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五、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31,559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014,744
減：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損	(217,153,314)
期末累積虧損	(192,907,011)

註：往後年度決算若為所得純益則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
規定先彌補虧損。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肆、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u>不動產或設備</u> 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或設備，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修訂，使條文規範明確。
第 七 條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 <u>先行決行</u> ，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 <u>並經核准</u> 後方得為之。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 <u>決定</u> ， <u>事後再報</u> 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公司營運現況修訂，使條文規範明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規定增訂授權額度規定。 2.為強化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內先行決行，<u>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u>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u>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u>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治理，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之趨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
第二十五條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為強化公司治理，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之趨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第四款和第五款規定。</u> 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處分處理準則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二 - 1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二 - 2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 四 條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七 條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決定，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

估後方得為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 十 - 1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

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1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1 條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外幣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

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美金十萬	美金五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一百萬	美金一百萬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

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

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1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八-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八-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十 八 - 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八-1 條及第十八-4 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依前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
- 四、子公司除投資公司以外，投資限額按投資當時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計，其額度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限。
 - 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及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以不超過百分八十為限。
- 五、子公司屬投資公司者，投資限額按投資當時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計，其額度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且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及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COMAX TECHNOLOGIES, INC.、Z-WIRELESS TECHNOLOGY, LTD.、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 Z-COM TECHNOLOGY,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COM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中科智達物聯網系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東莞市智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三-1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 <u>(一)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訂定。</u>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一條：目的 <u>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法源依據及定義，使本作業程序內容之定義更明確。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本條文內容，使條文定義更明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刪除條文重複敘述之內容。
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一) 本公司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三)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一) 本公司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三)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一)(二) 酌修條文內容使定義明確。 (四)(五)(六)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內容，使條文定義更明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五)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六)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由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淨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或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孰低內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分之百之公司間（含合併計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條規定。 (五)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承認之。 (六)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由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淨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決行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承認之，前項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借款期限及利息之支付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之貸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為準，並每月計算利息一次。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新台幣以外幣別則除以 360)即得利息額。 繳息及違約金支付時間：依資金貸與合約辦理之。	第四條：借款期限及利息之支付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之貸放期間，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延期手續，但以一次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為準，並每月計算利息一次。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新台幣以外幣別則除以 360)即得利息額。 繳息及違約金：依資金貸與合約辦理之。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內容使定義明確。
第五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進行審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第五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但貸與金額在董事長授權內，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承認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公司營運現況修改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審查程序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本公司對借款人進行審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六條：貸款核定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第六條：貸款核定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修訂部分條文使定義明確。
第十二條：還款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還款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需辦理展期手續。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且未核准通過可辦理延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	(一)(二)(三)酌修部份條文內容使定義更簡潔明確。 (五)(六)移至第一條第二項條文內容裡，故刪除。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各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該</u>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五)本作業程序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並依<u>所定</u>作業程序辦理；唯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7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u>他人</u>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u>本</u>作業程序並依<u>本</u>作業程序辦理；唯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u>5</u>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u>其他公司</u>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依公司營運現況酌修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u>作業</u>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為加強公司治理，配合未來設立審計委員會之趨勢，修訂本條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第十七條：【外國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非為外國來台上市櫃公司，故刪除外國公司相關條文規定。另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
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 (一) 本公司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 (三)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含合併計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條規定。
- (五)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承認之。
- (六) 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由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淨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內決行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承認之，前項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借款期限及利息之支付

- (一) 本公司每筆資金之貸放期間，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為原則，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延期手續，但以一次為限。
- (二)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為準，並每月計算利息一次。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新台幣以外幣別則除以 360) 即得利息額。
繳息及違約金：依資金貸與合約辦理之。

第五條：貸放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但貸與金額在董事長授權內，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承認之。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六條：貸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七條：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

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登帳

貸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二條：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需辦理展期手續。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且未核准通過可辦理延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

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唯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外國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 (一)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訂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內容】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四)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前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四)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依本條款第(二)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層級】 (一) <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u> (二)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u> (四)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五) <u>如因業務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擬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金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報經股東會同意，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u>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u> (一) <u>累計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u> (二)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u> (四) <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新台幣三仟萬元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u> (五) <u>如因業務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金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報經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一)(二)(三)(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層級，使條文內容更明確。 另(五)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條文移至第(四)條使條文內容連貫。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及控管程序】 (一) <u>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進行審查，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四點之評估結果，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財務單位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審查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並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u> (二) <u>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財務單位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u> (四) <u>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u> <u>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u>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 (一) <u>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呈董事長決行。財務單位並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登載於「備查簿」，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呈報董事長，<u>公開發行後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u></u> (二) <u>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辦理、審查及控管程序，使條文規定及負責單位更明確化。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u>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3 條修訂，將原作業程序第九條第四項合併至本條條文，使內容簡潔。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除第六條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外，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除 <u>上述第六條條文</u> 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外，亦應按 <u>前述各項</u> 程序辦理。	酌修文字令規範更明確。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 <u>作業程序</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要求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 <u>作業程序</u> ，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 <u>準則</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要求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 <u>辦法</u> ，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一）（二）（三）酌修條文文字。 （四）整併至第七條條文內容，故本項刪除。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酌修文字，並將第四項和第五項移至第一條第二項，使條文歸屬明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一)修訂條文使內容明確。 (二)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司須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故要求子公司提早於7日前提提供明細表，以利母公司及時申報。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	配合公司治理，因應未來設立審計委員會之趨勢，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u>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u>	第十四條：【 <u>外國公司</u> 】 <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六條。</u> <u>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本公司非為外國來台上市櫃公司，故刪除外國公司相關條文規定。另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
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凡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依本條款第(二)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七)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 累計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 (三)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五) 如因業務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金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報經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

- (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呈董事長決行。財務單位並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登載於「備查簿」，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呈報董事長，公開發行後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二)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 (三) 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據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據、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第六條：【背書保證用印】

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方屬有效，且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除上述第六條條文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外，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要求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

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作業程序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

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外國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六條。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四、新訂道德行為準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1、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2)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3、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6、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對本準則加強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8、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進行申訴、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2月31日第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守則。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但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條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條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u>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u>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五項略。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u>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五項略。	本項新增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u>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三～八項略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三～八項略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u>並應</u>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2.05.31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2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3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4條、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5 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 7 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 8 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 9 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 11 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12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13 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 二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 19 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5 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 三 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本公司應視時機，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8-1 條、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 34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 37-1 條、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8 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 39 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40 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 41 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42 條、本公司監察人之選任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3 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二 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 44 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訂定監察人之酬金。

第 45 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 46 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 47 條、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相關人員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48 條、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 49 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50 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五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51 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52 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53 條、本公司已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4 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55 條、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56 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57 條、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58 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59 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 60 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依據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104/02/04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資格，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條規定辦理。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董事或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監察人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股東會第 1 次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參照「<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參照「<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依據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4/02/04 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u>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u>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u>禮物</u>、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前文略）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前文略） 1、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級及期間等。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級及期間等。 5、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本段 1-2 項略)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段 1-3 項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本段 1-2 項略)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段 1-3 項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十二條 <u>禁止洩露及侵犯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u>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6 項略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6 項略 7.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三條 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	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訂立，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新增本條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2、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3、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4、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5、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訂立，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備置議事手冊。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	依據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104/02/04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辦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備置議事手冊。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公司章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1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

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1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至四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

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並先彌補歷年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時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為配合產業整體環境與特性，暨配合公司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姓 名：蘇元良

學 歷：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hD in Industrial & Systems Engineering

經 歷：光寶電子集團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華宇光能集團執行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集團永旺能源執行長

持有股數：0 股

附錄十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謝金生	3,450,871	4.36%
董事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顏瑛宗	568,730	0.72%
董事	友佳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宋瑞耀	3,473,898	4.39%
董事	捷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王怡弘	1,993,183	2.52%
董事	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古添財	2,093,624	2.65%
獨立董事	周逸衡	0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0	0%
監察人	陳世圯	0	0%
監察人	劉燈發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580,306	14.6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0	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328,000	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32,800	0.8%